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4）第 Bu5-800 号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4)第 Bu5-800 号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及其编制说明。

一、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是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收支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恰当界定项目收入、支出的具体范围，并将项目支出分为直接资助款项、直接资助物资、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实施成本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收支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收支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收支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项目收支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收支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已在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在所审计期间“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的收支情况。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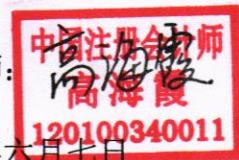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 附：1、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
- 2、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内容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项目捐赠收入				
1. 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0	949,939.00	949,939.00
2. 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0	0	0
接受捐赠收入合计		0	949,939.00	949,939.00
占年度捐赠收入比例%		0	14.00	14.00
3. 项目衍生利息收入		0	0	0
项目收入合计		0	949,939.00	949,939.00
二、项目成本支出				
1. 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0	1,030,202.00	1,030,202.00
2. 直接资助物资成本		0	0	0
3. 直接人工成本		0	46,868.00	46,868.00
其中：直接社工工资		0	46,868.00	46,868.00
志愿者补贴		0	0	0
专家费		0	0	0
4. 直接实施活动成本		0	22,486.00	22,486.00
其中：材料费		0	0	0
场地及设备使用费		0	12,000.00	12,000.00
水电费		0	0	0
会议费		0	0	0
培训费		0	2,079.00	2,079.00
宣传费		0	0	0
差旅费		0	6,907.00	6,907.00
其他费用		0	1,500.00	1,500.00
项目成本合计		0	1,099,556.00	1,099,556.00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0	16.00	16.00
三、项目活动收支结余			-149,617.00	-149,617.00
其中：物资结余		0	0	0

基金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于2013年7月16日经苏州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5000727715846;开办资金:叁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66,975.25元。

成长之树的基本宗旨是:把零散的爱心汇聚起来,凝聚力量,为孩子们成长遮荫庇护。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在自愿的前提下,对贫困地区贫困家庭的中小學生进行力所能及的资助。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收入基本情况:

本中心于2023年1月13日接受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捐赠,接受捐赠数额:257,267.00元人民币,接受捐赠类型:货币资金;接受捐赠性质:限定“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项目。本中心于2023年3月23日接受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捐赠,接受捐赠数额:75,295.00元人民币,接受捐赠类型:货币资金;接受捐赠性质:限定“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项目。本中心于2023年4月23日接受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捐赠,接受捐赠数额:153,888.00元人民币,接受捐赠类型:货币资金;接受捐赠性质:限定“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项目。本中心于2023年7月22日接受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捐赠,接受捐赠数额:219,289.00元人民币,接受捐赠类型:货币资金;接受捐赠性质:限定“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项目。项目执行年度: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捐赠交付时间:2023年12月31日。该四笔捐赠数额合计949,939.00,超过当年总收入6,711,203.85元的14%,并超过50万元。

2.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公益支出项目经本中心“支付宝公益一帮一”项目部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组织实施,款项来源:由项目“支付宝公益一帮一”捐赠款项中支出;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助方式：资助款项和物资；受益区域为贵州省赫章县和贵州省石渠县。本项目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099,556.00 元，该笔支出占当年总公益支出的 16%，并超过 50 万元。

3. 项目结余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余-149,617.00 元待执行。

4. 本中心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汤永坚为项目组长的项目组，编制了项目活动方案和相关控制程序。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项目收支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

2. 项目收支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中心项目收支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项目收支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收支情况。

3. 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

本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项目启动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中心会项目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7. 捐赠收入确认原则

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货币资金捐赠

北京三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本中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捐赠款项入账时（银行存款以银行实际入账）确认收入。

(2)非货币资金捐赠

对于非货币资金，应在取得其所有权或能够实际有效控制，且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实物捐赠收入的实现。

(3)非货币资金捐赠收入的价值确认

①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②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本中心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设置辅助账，造册登记其捐赠资产的数量等情况。

8.捐赠支出确认

按照项目使用规定将现金、实物资产转移给受益主体，包括直接支付给受益主体的直接款项、直接物资，以及在实施公益资助活动中发生的直接实施活动成本，在支付给受益主体和发生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时确认项目活动支出。

二、项目收支表主要收支内容注释

(一) 项目捐赠收入

- 1、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指本中心收到的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 2、物资捐赠收入，指本中心收到的实物捐赠收入。

(二) 项目成本支出

- 1、直接资助款项成本，指直接支付给受益人的款项支出。
- 2、直接资助物资成本，指直接发放给受益人的物资支出。
- 3、直接人工成本，指项目发生的社工工资、志愿者补贴、专家费等直接人工支出。

4、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指项目发生的材料费、场地及设备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宣传费、差旅费、其他等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支出。)

(三) 项目结余

1. 本项目款项由本中心限定性净资产列支，项目结余-149,617.00 元。

(四) 其他事项

1. 本中心在项目款项收到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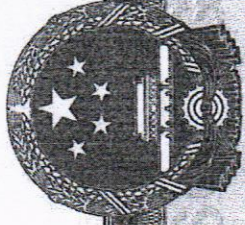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作为重大事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本中心理事会决议立项通过。

3. 本项目 1,099,556.00 元支出占本年度本中心公益支出的 16%，系本中心的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苏州市成长之树公益助学中心

2024 年 6 月 4 日

北京全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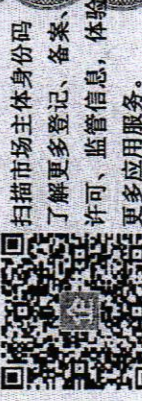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4CX5E6R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陈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1号楼4层2406



2024年04月15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榆东路2号院7号楼2层21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2月6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2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8

陈岩

230400022095

2022年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02-27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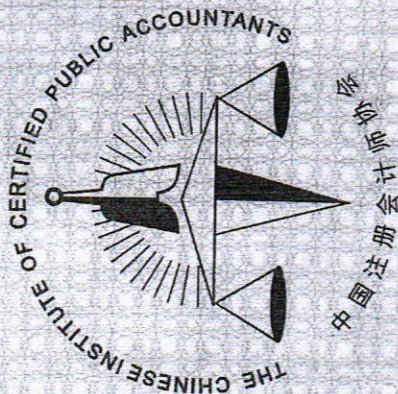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02-27
年 月 日

14



姓名 陈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天成鸿宇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81128552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高海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9-29
工作单位	天津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5104031980092921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